

（试行）》，乡镇企业劳动安全工作开始列入县劳动保护部门的职责范围。

1985年末，全县职工死亡事故年发生率为0.18%，与1959年相比下降0.5%。

一、实施范围

安全生产基本原则适用于各行各业，其主要对象为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乡办、街办企业、农业生产等。实施范围随生产建设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不断扩大。

1950年至1957年，全县工业基础薄弱，工种行业狭窄，职工队伍弱小，安全生产管理范围较小，安全技术管理较为简单。1958年至1965年，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工业建设有了发展，但安全技术管理仍较简单，全县以建立完善事故报告制度为主要内容。1966年后，特别是进入70年代中期，本县地方工业有新的发展，先后建立了棉纺织、缫丝、机械、电机化工、日用陶瓷、建筑材料等多种工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范围逐步扩大，安全技术管理要求提高，并趋向现代化方向发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业发展迅速，特别是多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安全生产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乡镇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要求有现代化的科学水平。

二、监督检查

县劳动部门负责对全县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建立机构，配备人员

1952年至1964年，厂矿企业单位的安全工作由县民政科与县总工会负责管理。1965年，县民政科配备专职劳动干部一人，负责全县厂矿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统计、报告、检查等工作。1976年，县内务办公室负责劳动安全干部增至2人。1978年以后，县劳动局始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劳动安全工作。1985年，县劳动人事局内设置劳动保护股，配备专职干部3人。

2. 开展安全检查与监察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主要有四种形式：（1）由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定期

检查；（2）由县劳动部门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3）由地、县劳动、工会、卫生和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4）由企业自行组织的定期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内容为：（1）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2）工人的劳动条件、卫生条件和机械设备运转情况；（3）安全生产管理情况；（4）对发生的事故处理情况。

1957年，为贯彻省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县联合组成检查小组，由点到面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工场设备改善程度，各种安全制度建立和工业卫生的防护工具配置情况。

1979年10月，根据省革委会《关于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组织开展了全县性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这次检查的方法，以各厂矿自查为主，结合各主管部门重点抽调。检查围绕企业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是否重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安全生产常识有否普及；要害岗位和设备的管理有否不安全的因素和隐患等四个重点展开。同时还与年终评比先进企业结合起来，提出凡工伤事故多，尘毒危害和“三废”污染严重的，不能评为先进企业。

1980年后，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安全月”活动相结合，并不定期地进行了单项检查，如三废治理，冲压木刨设备检查验收，锅炉压力容器普查登记，发放使用许可证。

1983年5月，国务院国发〔1983〕85号文件提出：实行劳动部门代表国家实行安全监察，主管部门实行行政管理，工会进行群众监督的三结合安全管理体制。本县逐步开展了对重点企业、矿山、建筑行业、锅炉压力容器及危险性较大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三、“安全月”活动

1980年4月，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安全月”活动，国家经委和劳动总局等10个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安全月”活动的通知》，要求各行各业在5月份集中时间，对全体职工进行一次安全卫生教育和安全生产大检查。1985年，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安全月”活动始告停止。本县根据上级要求，在开展“安全月”活动中，主要进行了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领导、全面部署。每年的“安全月”活动，均由县人民政府